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杨克泉、张晏维、陈红琴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杨克泉和张晏维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杨克泉担任。

杨克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1 月生，汉族，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财务管理博士，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中国律师资格。历任河北经贸大学讲师，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副教授，国辰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硕士生导师，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76)独立董事，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2014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晏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9 月生，汉族，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工程硕士、复旦大学法律硕士。历任四川元中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内核委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律师协会信托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中国民主建国会上海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中国民主建国会上海市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上海民建金融工作委员会金融第五支部主任，江苏万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盈生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世华创二代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等职。2011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红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11 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贵航集团新安机械厂军品设计员；历任上海新安电磁阀厂技术员、开发科科长、质保科科长，贵航集团新安机械厂电磁阀研究所设计员、设计室主任、检验室主任，公司质量总监、管理者代表，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行政总监、总裁办主任，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2018年2月任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17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三届第一至第六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共6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主要就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说明、审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定稿进行审议；就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三、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定期报告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了对本公司的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的审阅工作，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前，审阅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后会加强与其的沟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会再一次审阅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在执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范围、计划、方法等事项与立信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认真督促注册会计师尽职尽责的进行审计，并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我们认为立信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4、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立信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协调工作，以求顺利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5、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审计委员会委员：杨克泉、张晏维、陈红琴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